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78號

聲 請 人 ○○○

相 對 人 ○○

關 係 人 ○○○

○○○

○○○

○○○

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01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母，於民國11
02 2年11月25日因交通事故，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03 示。茲為代相對人處理車禍賠償及保險事宜，爰依民法第14
04 條、第1110條、第1111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聲請
05 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並請求選定相對人長子即聲請人為
06 監護人，同時指定相對人之長女即關係人○○○為會同開具
07 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08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09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10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11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12 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
13 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
14 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
15 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
16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
17 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
18 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
19 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
20 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
21 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
22 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
23 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
24 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
25 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26 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再
27 按監護宣告之裁定，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法院選定之監護
28 人時發生效力；監護宣告裁定經廢棄確定前，監護人所為之
29 行為，不失其效力，家事事件法第169條第1項、第170條第1
30 項分別定有明文。
- 31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診斷書為證。

01 又經本院在鑑定人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下稱彰化醫院）王
02 鴻松醫師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本院點呼無回應，有本
03 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按。又經本院囑託該院為鑑定，鑑定結果
04 認為：「醫學上的診斷：診斷名：車禍腦出血造成血管性失
05 智症。障礙程度：極重度」、「鑑定判定：(一)基於受鑑定人
06 有精神上之障礙（失智症）其程度達極重度，不能管理處分
07 自己的財產，回復之可能性低。(二)精神障礙（失智症）之程
08 度，可為監護宣告：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不能辨
09 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語，有彰化醫院113年11月25日彰
10 醫精字第1133600654號函所附成年監護鑑定書在卷可稽，堪
11 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
12 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從而，本件聲
13 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4 四、本件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業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自應
15 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又依聲請人
16 所提出之同意書所載，相對人之配偶即關係人○○○，其次
17 子即關係人○○○、三子即關係人○○○均同意由聲請人擔
18 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並以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19 之人。本院審酌上情，認聲請人及關係人○○○均為相對人
20 之子女，與相對人關係非常密切，且經親屬推為監護人、會
21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由其二人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
22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
23 如主文第2、3項所示。

24 五、末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等規
25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應
26 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27 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
28 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指明。

29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周儀婷